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巨鹿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围绕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为出发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有效载体，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县政府网站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8 条。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及时梳理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传播，方便群众查阅。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管理，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升级。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我局安排专人监督做好政务新媒体发布、巡查等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转，对投诉、举报、责任追究等事件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在重大政策宣传解读方面还存在短板，尚需加大力度。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及时准确的安全、应急信息和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